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的取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因公告名称有误，现予以取消。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更新披露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更正取消不涉及文件内容的变化。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